

金門縣大同之家約僱人員職務代理甄選入場證	
貼 照 片 處 姓名： 入場證編號：	◎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： 一、甄選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：30 時。 二、甄選地點：本家安老組。 三、甄選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2年12月28日下午
15：30時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家安老組。

三、甄選時除必須攜帶本證外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
姓名：

入場證編號：

第二條

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除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得准應試外，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。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
準用前項規定

第三條

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。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
需用品 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
考式時間開始後 應考人之書籍及牛置令由應口 與奇下 座立等或隨身攜

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處

第四條

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。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。

三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

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 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

六 故意不繳交試卷(卡)者
式題卡主用尋使用電子計

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

門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

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如

處理。

三、

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

三 在試卷(卡)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

四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，卡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

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者

金天作

一、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 (卡) 作答者

三
汚損
試卷
卡
者

五
五
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者

七、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

第一節

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。

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

三
詢
題
旨
或
出
聲
朗
誦
者

五、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

入場依座號就座者

始考試之節次遲誤十五分鐘以內入場均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

不得使外國文字，但外國文科目，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條
收試卷應考人應後在規定時間內
試卷及試題應在規定時間內
應經監場人員驗